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民營訴字第6號

原告 鉅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冠廷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複代理人 林晏安律師

曾愉蓁律師

被告 林建宏

訴訟代理人 倪子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玖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拾玖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件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之112年7月25日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此有原告民事起訴狀上收文章戳1枚在卷可佐（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

01 度智字第3號卷【下稱士院卷】第10頁），揆諸前開說明，
02 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合先敘明。

03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
04 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
05 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
06 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07 新臺幣（下同）51萬8,3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應
09 自112年8月1日起至其停止競業行為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8
10 0萬元（士院卷第10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原告變更其聲
11 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8萬6,346元，其中51萬8,346元自起
12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16萬8,000元自112
13 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本院卷一第63頁及第137頁）。經核原告聲明之變更，均
15 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屬擴張及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16 明，依上開規定，其所為之變更，應予准許。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原告主張：

19 (一)原告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展覽場水電作業。被告本為原告公司
20 股東，其後自111年11月1日起擔任原告公司董事，又於112
21 年10月3日辭任。然：

22 1.被告未經原告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下，逕於112年2月起
23 至與原告公司所營事業高度重疊且相競爭之廣揚工程有限公
24 司（下稱廣揚公司）任職，且負責展覽水電作業，為廣揚公
25 司為屬於原告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而已違反公司法第23
26 條第1項規定之董事忠實義務與同法第209條規定之競業禁止
27 義務，並經原告公司股東會於112年6月29日以決議通過將被
28 告競業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而被告任職於原告公司之月
29 薪約為8萬元，以此估算被告任職於廣揚公司之薪資所得，
30 原告應得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第3項及第209條第5項之規
31 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2月4日至同年10月3日任職於廣揚

01 公司之薪資所得共計64萬8,000元【計算式：(8萬x8)+(8
02 萬/30x3)=64萬8,000】。

03 2.另被告於任職原告公司董事期間，得悉原告所有、如本院卷
04 一第182頁所示之「客戶名單」、「線纜供應商」、「特殊
05 線材規格（其線材規格見原證12、線材外觀見原證32、3
06 3）」（以下合稱系爭資料）等營業秘密，並於至廣揚公司
07 任職時洩漏予廣揚公司，致原告受有預期利益之損失，原告
08 另得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失利益3萬
09 8,346元。

10 (二)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68萬6,346
11 元，及其中51萬8,34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其中16萬8,000元自112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
14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

16 (一)就原告主張行使歸入權部分：

17 1.被告原為原告公司之股東，雖自111年11月1日起擔任原告之
18 董事，然僅係掛名而已，被告未曾參與原告公司業務執行之
19 決策及決定，亦未支領董事報酬，原告主張被告應負董事不
20 競業及忠誠之義務云云，實不足採。

21 2.被告係基於受僱人之身分任職於廣揚公司，並非擔任廣揚公
22 司董事，原告並無行使歸入權之餘地。

23 (二)原告未能舉證系爭資料之內容業已合於營業秘密法所定營業
24 秘密之要件，亦未能就被告確有洩漏行為舉證以實其說等語
25 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6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如受不利判決時，被告願供擔保
27 請准免予假執行。

2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227頁至第228頁）：

29 (一)被告於111年11月1日經原告公司股東臨時會選任為董事，任
30 期至114年10月31日。

31 (二)被告自112年2月4日起任職於廣揚公司。

01 (三)被告於112年10月3日辭任原告公司董事。

02 (四)原告於112年6月29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就被告任職於廣
03 揚公司之競業行為，請求損害賠償及行使歸入權，並決議對
04 被告提起訴訟。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原告主張被告擔任原告公司董事期間，同時至具競爭關係之
07 廣揚公司擔任受僱人並洩漏原告之營業秘密，違反董事之忠
08 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語，被告固不否認於擔任原
09 告公司董事期間有至廣揚公司任職，並從事相同之展覽場水
10 電業務等情，然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酌者為：1.原告
11 得否依公司法第23條第3項或同法第209條第5項規定，請求
12 被告自112年2月4日起至同年10月3日止任職於廣揚公司之所
13 得？若可，其請求之金額為何？2.被告是否有洩漏、使用系
14 爭資料之行為？系爭資料是否為原告之營業秘密？若是，原
15 告得否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金額為何？3.就被告於112年2月4日起至112年10月3日
17 間任職於廣揚公司之行為，原告得否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
18 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茲分別敘述如下：

19 (一)原告係從事展覽場水電業務，被告原為原告之員工及股東，
20 被告於111年11月1日經原告公司股東臨時會選任為董事，任
21 期原至114年10月31日止，其後被告於112年2月初自原告公
22 司離職，並自同年月4日起在廣揚公司任職，被告另於112年
23 10月3日辭任原告公司董事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原
24 告公司董事願任同意書（士院卷第34頁）、111年11月8日新
25 北市政府准予原告公司變更登記之函文（士院卷第36頁至第
26 40頁）、廣揚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士院
27 卷第42頁至第44頁）、被告任職於廣揚公司之照片（士院卷
28 第46頁至第53頁）等資料在卷可佐，首堪認定屬實。

29 (二)就原告主張行使歸入權之部分：

30 1.被告為廣揚公司從事原告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將所得利益
31 歸屬於原告：

01 (1)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
02 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董事違反第1項
03 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
04 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第5項
05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即「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及「公司
06 歸入權」，蓋董事為董事會之成員，參與董事會有關公司執
07 行業務之決定，從而熟知公司之內情，並洞悉公司營業上之
08 機密，若允許其在公司外與公司自由競業，恐有利用其所得
09 之機密，為自己或他人牟利，致損害公司利益之虞，故為避
10 免利益衝突，而有本條之設，基此，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如
11 未於事前、個別、具體在股東會就其另經營與公司章程所載
12 營業範圍相同之其他事業，或於該等事業任職之行為說明重
13 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股東會即得決議就其行
14 為所得行使歸入權。

15 (2)查原告所經營之業務範圍包含配管工程業、電器承裝業、電
16 器安裝業、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
17 業、室內輕鋼架工程業等內容，廣揚公司所營業務內容亦包
18 含上開事項，且原告與廣揚公司均係位於○○市○○區等
19 情，有原告及廣揚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
20 卷可稽（士院卷第32頁至第33頁、第42頁至第44頁）；又被
21 告至廣揚公司任職後，亦係從事展覽場水電業務等情，亦為
22 被告自承在卷（本院卷二第207頁），足認原告與廣揚公司
23 業務內容相同，被告確有董事競業之情形：又被告並未向原
24 告之股東說明其競業行為，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
25 206頁），更遑論取得原告公司股東會許可競業之決議，是
26 原告之股東會遂於112年6月29日決議行使公司法第209條之
27 歸入權，亦有112年6月29日原告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士
28 院卷第30頁至第31頁）。是以，原告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5
29 項之規定主張將被告自廣揚公司取得之利益歸屬於原告，即
30 屬有據。

01 (3)至被告雖另辯稱：其僅為原告名義上之董事，並未實際參與
02 董事會執行業務，亦未領取董事報酬，且原告公司亦未曾開
03 過董事會或股東會，應無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義務之限
04 制云云。查被告擔任原告公司董事期間，確實並未領取董事
05 報酬乙情，為原告所自承在卷（本院卷一第267頁），然被
06 告確為原告之董事等情，業如前述，縱其並未另行支領董事
07 之薪資，亦無礙其依董事之身分而應負之禁止競業義務；另
08 原告業已提出112年6月2日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簽名簿為證
09 （本院卷一第295頁至第297頁），足認被告於111年11月擔
10 任董事後確有參與原告公司董事會等情，被告雖辯稱其並未
11 參與原告公司決策云云，然縱然屬實，亦難以此即解免其董
12 事之責任；至被告雖又辯稱其僅為廣揚公司之受僱人，並非
13 擔任廣揚公司董事云云，然前開公司法第209條第5項之規
14 定，亦包含董事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
15 為」，是揆諸前開規定，縱被告並未擔任廣揚公司董事，原
16 告就其競業行為亦得行使歸入權，被告前開所辯，自難憑
17 採。

18 2.被告自廣揚公司取得利益之計算：

19 (1)按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行使歸入權之對象為董事，所謂「該
20 行為之所得」，應係董事為自己或他人之計算而從事競業行
21 為之所得。又依公司法第209條第5項但書規定，其除斥期間
22 自董事為競業行為之所得產生起1年內，股東會得以決議行
23 使歸入權，則其決議之效力不及於股東會決議1年前之董事
24 競業所得。

25 (2)查原告於112年6月29日作成臨時股東會決議對被告為廣揚公
26 司為競業行為之所得行使歸入權，則其得行使歸入權之範圍
27 應為被告因於112年2月4日至同年10月3日間所為之競業行為
28 而廣揚公司取得之利益。又被告係受僱於廣揚公司，業據被
29 告自承在卷（本院卷二第207頁），則被告於112年2月4日至
30 同年10月3日間所為之競業行為而取得之利益，即應以被告
31 此段期間任職廣揚公司所獲取之報酬計算，而被告於112年

01 度任職於廣揚公司所領取之薪資總額為26萬4,000元，此有
02 被告之112年度稅務電子查詢資料在卷可佐（本院限制閱覽
03 卷第3頁），原告就此為被告於廣揚公司所領得之薪資等
04 情，亦表示不爭執（本院卷二第207頁），從而，被告因上
05 開競業行為之所得應為19萬8,000元（計算式為26萬4,000元
06 $\times 9/12$ ）。至原告雖主張應以被告任職於原告公司期間之薪
07 資報酬，計算被告從事競業行為所得之利益云云，並提出11
08 2年被告於原告公司任職時之薪資明細單（士院卷第58頁）
09 為證，然尚難以被告任職於原告公司之報酬，推論被告從事
10 競業行為所取得之利益，原告此部分主張，自難憑採。綜
11 上，原告之請求於19萬8,00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至逾
12 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三)就原告主張被告任職於廣揚公司，且有洩漏原告營業秘密予
14 廣揚公司使用之行為部分：

15 1.就被告有無原告所主張違反董事忠實義務之行為：

16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8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9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0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21 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至
22 廣揚公司任職，且有不法洩漏系爭資料予廣揚公司使用之行
23 為，而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云云，然為被告所否認，
24 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被告有不法洩漏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茲
25 就原告所舉事證分述如下：

26 (1)原告主張被告將原告之「線纜供應商」、「特殊線材規格」
27 洩漏予廣揚公司，其後廣揚公司向原告之「線纜供應商」即
28 ○○○○○○○○○○○○○○○○○○○○謊稱經原告同意，
29 欲使用與原告相同之特殊規格線材云云，並提出原告之法定
30 代理人紀冠廷與○○○○○人員對話之錄音檔案光碟（本院
31 卷一第87頁）及譯文（本院卷一第163頁至第165頁）為證，

01 然業經被告爭執前開錄音之對話人是否為○○○○○人員等
02 語，而原告亦未就前開錄音之對話人為○○○○○人員乙
03 情，舉證以實其說，已難認前開錄音係紀冠廷與○○○○○
04 人員之對話；況前開錄音對話中雖有：

05 「紀冠廷：那個....我記得以前說廣揚有打電話說要做線。
06 ○○○○老闆：嘿嘿嘿嘿對。

07 （中間略）

08 紀冠廷：我只是想要了解一下說，當初他找你們他是怎麼
09 說。

10 ○○○○員工：阿他只說..... 他只說是你介紹的阿。

11 紀冠廷：他說是我們介紹過去的吼？

12 ○○○○員工：啊我後來有跟你講啊。

13 紀冠廷：對，對。

14 ○○○○員工：對對對，我那時候有跟你確認阿。

15 紀冠廷：對對對對對。所以他單純....他打電話來他就說
16 ，是我介紹他們過去做線的就對了。

17 ○○○○員工：嘿，阿就這樣子講而已啊」等內容，此有前
18 開錄音檔案光碟及譯文在卷可佐，然縱認前開對話為紀冠廷
19 與○○○○○人員之對話，亦僅堪認廣揚公司確實曾向○○
20 ○○○詢問能否使用與原告相同之線材而已，尚無從以前開
21 證據資料即推論被告有洩漏「線纜供應商」及「特殊線材規
22 格」等內容予廣揚公司之行為，而無從遽認原告之前開主張
23 屬實。

24 (2)原告另主張廣揚公司確有與原告之「客戶名單」即丰禾空間
25 設計有限公司（下稱丰禾公司）進行交易，且廣揚公司於11
26 2年使用之線材規格與原告之「特殊線材規格」相同，足認
27 被告有洩漏「客戶名單」、「特殊線材規格」之行為云云，
28 並提出113年5月22日被告代表廣揚公司於南港展覽館2館施
29 作水電之照片影本（本院卷一第237頁至第240頁）為證。
30 然：依原告所提出之前開照片，尚難認廣揚公司確有使用相
31 同規格之線材，更難據此推論被告有原告所指洩漏「特殊線

材規格」之行為；另證人即弘翊企業行負責人吳岱恩亦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弘翊企業行與丰禾公司是上下包攬的關係。我與廣揚公司老闆很早就認識，後來112年間廣揚公司老闆想要發展展覽展場水電這一塊，所以我將丰禾公司介紹給廣揚公司，然後採取由弘翊企業行統包，找廣揚公司合作，丰禾公司是擔任設計公司，這是廣揚公司與丰禾公司的第一次合作，因為丰禾公司是第一次與廣揚公司合作，所以希望弘翊企業行承擔責任等語（本院卷一第258頁至第261頁），是依其前開證述，112年間廣揚公司之所以承攬丰禾公司之業務，係透過其居間介紹，自難僅以被告前往廣揚公司任職後，廣揚公司有承攬丰禾公司之業務乙情，即認被告有洩漏「客戶名單」之行為系爭資料之行為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此部分主張，自難認有據。本件依卷存事證，既難認被告有洩漏行為，則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難認有理由。

2. 況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訂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又無論所受損害抑所失利益，被害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上之損害為成立要件。故衡量賠償之標準，首應調查被害人實際上之損害額，始能定其數額之多寡。再消極損害並非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情事，具有客觀之確定性（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234號判決、97年台上字第131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任職於廣揚公司後，洩漏系爭資料予廣揚公司，致其受有未能與丰禾公司締約之所失利益，此損害金額應以原告先前與丰禾公司締約之金額計算云云，並提出111年3月3日原告對丰禾公司之請款單影本為證（士院卷第60頁）。惟原告未能舉證被告確有洩漏系爭資料行為，業如前述；且原告就是否因被告任職於廣揚公司而另受有損害，及

01 丰禾公司於112年間是否已預定與原告締約，其並未與原告
02 締約之原因為何、是否與被告前往廣揚公司任職有關等情，
03 舉證以實其說，是依原告所提之具體事證，尚未能證明原告
04 依其當時已有之具體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之情事，可獲有
05 與丰禾公司締約之利益，自難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係屬可
06 採。

07 3.綜上，原告主張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08 所失利益3萬8,346元云云，難認有據，就此部分即應予駁
09 回。

10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
15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6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7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19 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主張歸入權，並無
20 約定給付之確定期限，既經原告提起訴訟，其起訴狀繕本於
21 112年9月8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可查（士院卷第68
22 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其勝訴
23 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209條第5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6 19萬8,000元，及自112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命被告給付之金
29 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宣
30 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聲請假執行，僅促使本院發動職
31 權，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被告聲請免予假執行部分，於法

01 核無不合，茲酌定相當之擔保准許之。至原告其餘敗訴部
02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附麗，亦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4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附此敘
05 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
07 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9 智慧財產第四庭
10 法 官 李郁屏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張珮琦